

《尔雅义疏》正补

刘凯鸣

清训诂学家郝懿行《尔雅义疏》（上海古籍出版社83年6月影印本。以下简称《义疏》），虽不象《尔雅义疏·序》作者宋翔凤所说“凌唐眎宋，追秦汉而明周孔，至于旁皇周浹，穷深极远”那样完美，然郝氏知识渊博，功底坚实，长于名物训释考据，郭璞《注》、邢丙（原丙上有日）《疏》之不足，多有弥补，在清代邵晋涵《尔雅正义》、翟晴江《尔雅补郭》等同类著作中，精博亦为之冠。尤可贵者，郝氏于训解中引录彼时方言俗语作为辅助手段，《释器》、《释草》、《释木》、《释虫》等多篇，则以家乡熟知之物或于外地目睹之物印证之。此与王念孙《广雅疏证》可谓不谋而合，珠璧交辉，从而为后人留下名物训释范例与极可宝贵之方言俗语材料，为训诂学开拓新境，添增新鲜空气。金无足赤，人无完人，固不宜厚责先贤，但《义疏》实亦不无疏略之失。兹摘录若干条目，略事分类，以就正于方家。

《义疏》辨正

辜、辟、戾，罪也。（释诂上）

郭璞注：“皆刑罪。”《义疏》曰：“《尔雅》旧注云：‘辜，礼义之罪也。’按旧注非是。”（45页）谓辜，罪也，乃辜之常义、泛义，确无争议。然《一切经音义》卷二所引旧注“礼

义之罪”，亦有坚实依据，铁证如山，载诸经传，无法抹煞。

《左传·昭公元年》：“书曰：‘秦伯之弟针（原从咸），出奔晋，罪秦伯也。’”杜预注：“罪，失教。”孔颖达疏：“秦伯不豫教诫其弟，……失兄之教。”失教，失兄之教，并谓礼义之罪。《国语·鲁语上》“晋始伯而欲固诸侯，故解有罪之地以分诸侯。”韦昭注：“有罪，谓不礼文公，观骈胁也。”重耳出亡至鲁，鲁共公于其浴时迫观是否骈胁。共公，国君；重耳，公子，尚未执政。辈分不同，又系两国。观裸，有失国君体统，违背外交仪节，显亦礼义之罪。《晋语四》：“《礼志》有之曰：‘将有请于人，必先有人焉；欲人之爱己也，必先爱人；欲人之从己也，必先从人。无德于人，而求用于人，罪也。’”亦礼义之罪。旧时讣告孤哀子自谓“××不孝，罪孽深重，不自殒灭，祸延……”按《孝经》载：“五刑之属三千，而罪莫大于不孝。”实际只有父母赴官告发其子忤逆而涉刑罚，其余则是礼义之罪。

《三国志·魏志·司马朗传》裴松之注引《魏书》：“朗临卒，谓将曰：‘刺史蒙国厚恩，督司万里，微功未效，而遭此疫病，既不能自救，辜负国恩。身没之后，其布衣幅巾，殓以时服，勿违吾志也。’”《全唐诗》四五〇卷白居易《戊申岁暮咏怀三首》之三：“幸得展张今日翅，不能辜负昔时心。”辜负亦作孤负。

《集韵》模韵：“孤，负也。”《类篇》：“孤，违也。”《后汉书·朱俊传》：“国家西迁，必孤天下之望，以成山东之衅，臣不见其可也。”《文选》卷四十一李陵《答苏武书》：“陵虽孤恩，汉亦负德。”李善注：“言陵无功以报汉为孤恩。”《玉篇》：“负，违恩忘德也。”《广韵》有韵：“负，背恩忘德曰负。”孤恩、负德，并系礼义之罪。

谑、浪、笑、敖，戏谑也。（释诂上）

《义疏》曰：“敖者傲之假音也。《释文》：‘敖，五报反，则当作傲。’《说文》：‘傲，倨也。’通作敖。《释言》云：

‘敖，傲也。’《释训》云：‘敖敖，傲也。’经典二字通用，故《离骚》云：‘保厥美以骄敖兮’敖即傲也。王逸注：‘侮慢曰敖。’”（53页）今谓他皆无疵，惟取“傲，倨也，”“侮慢曰敖”释义，则背离《尔雅》“戏谑也”，郭注“皆调戏也”之旨，南辕北辙，张冠李戴。《说文》六下出部：“敖，游也。”《诗·邶风·柏舟》：“微我无酒，以敖以游（原为走之）。”毛传：“教，本亦作遨。”《广雅·释诂》三上：“敖，戏也。”《史记·天官书》：“箕为敖客。”《索隐》引宋均云：“敖，调弄也。”《汉书·景十三王传》：“请闭诸姬舍门，无令出敖，”师古注：“敖，游戏也。”《荀子·礼论》：“歌谣敖笑，哭泣涕号。”杨注：“敖与傲同，戏谑也。”诸例均与本条主旨吻合。

沃、浑、陨，坠也。（释诂下）

郭注：“沃、浑皆水落貌。”《义疏》未就郭注深入考究，即率尔操觚，标新立异：“沃当为汰字之讹。故《说文》云：‘汰，渐简（原水旁）也。’‘渐，汰米也。’《广韵》‘汰，涛汰。’……浑者水流之坠也。《说文》云：‘混流声也。一曰洿下貌。’”

（310页）汰米、涛汰，“砂碛处下”，非水落也。混流声为水乱流之声，洿下言地凹洼，均非水落明甚。沃不烦改。《玉篇》水部：“沃，音畎，伏水也。”《广韵》铎韵：“沃，又，伏水也。”伏水犹伏流也。河流涸水期上游下游水流，中间一段河床砂石干燥，土沙微潮，显示水坠地下而流。沃字后来演变为沃。

《集韵》屋韵房六切：“沃，沃流也。”杜甫《崔駙马山亭宴集》：“沃流何处入，乱石闭门高。”（《全唐诗》卷二二四）钱起《登覆釜山遇道人》：“山阶压丹穴，药井通沃流。”（同上，卷二三六）是其例证。浑当读为溃。《说文》十一上：“溃，漏也。”段注：“屋穿水下也。”古计时器铜漏名曰漏，亦漏下之义。

瓦豆谓之登。（释器）

郭璞于前此之豆、笱并注：“礼器也。”惟独于此登注“即膏登也。”登通作鐙，俗作登。《说文》五上豆部：“登，礼器也。”惜郭氏未注意及之。《说文》十四上金部“鐙”字段玉裁注：“豆之遗制为今之俗用灯盏，徐氏兄弟遂以膏鐙解《说文》，误矣。”《义疏》附和郭注：“盖特举类以晓人非礼器之登，即然膏之登也。今北方瓦登犹存礼器遗象。”（662页）大徐、小徐既已被斥，郭璞自亦难免。清代北方瓦登，本自照明点煤油之后已废，抗战八年中，日寇禁运煤油下乡，群众又用瓦灯照明。谓“犹存礼器遗象”，登，盛太羹，初为瓦器，后为陶器，似桓而浅，有盖（据《清会典》、《〈诗经〉瑯环体注》附图），瓦灯无盖，顶有一灯碗盛棉子油，搓棉絮细条一段纳油中为灯芯：二者根本不同，故未为允当。

蕨，鳖（原有草头）。（释草）

《义疏》曰：“按今蕨菜全似贯众而差小，初出如小儿拳，故名拳菜。其茎紫色，故名紫蕨。”（1036页）庄绰《鸡肋编》卷上：“蕨有青紫二种，以紫者为胜。春时，嫩芽如小儿拳，人以为蔬。味小苦，性寒。……叶大则与贯众、狗脊相类。……蕨根……暴干捣碎，以水淘澄取粉，蒸食如糍，俗名乌糯，亦名蕨衣。”（中华书局83年版）庄文、《义疏》所述，实为一物。

《辞海》（缩印本）“贯众”条：“蕨类植物。……根状茎含淀粉，……性寒，味苦，……”《山东中草药手册》（山东人民70年版）“贯众”学名“紫箕”，是其证。《辞海》“紫箕”条指出：“以往误称为‘蕨’。”而蕨有孢子分裂与种子繁殖两类。以上并系孢子植物，从不开花结子。开花结子之蕨，多年生草本，宿根为玉米粒粗咖啡色独蔓，深深入地，割破则有乳状液流出。根顶端在土下一二指丛生叶，冬即孕蕾于土下，仲春花蕾及丛生叶破土长出地面，此即山菜蕨。《蒲松龄集·日用俗字·菜蔬章》：“莧苣味如曲曲菜，驴驹嘴似婆婆丁。”《邹平县志》

(民国三年版)卷十八《物产·蔬之属》：“驴驹(读曰勾。句原误刻为‘句’)嘴”下注小字：“即蕨”。蒲翁婆婆丁之喻，相似处，即匙形叶丛生无茎，头状花序黄色；有不似；蕨叶披针形，边缘荷叶状卷曲，花淡黄。淄博、邹平长白山区谓蕨曰驴驹嘴，又有留古嘴一读，并蝼蛄嘴之音转。此就物状命名，与《释草》“鳖(原有草头)也”、《说文》“鳖也”相同，均着眼于蕨首先出土之花蕾。跟孢子植物截然区别。山菜蕨采(拇指甲掐入叶下宿根少许)下，抖净土即可生食，甚甜美，亦可稍入椒盐油煎，量多可糝面蒸食。苏轼《山村五绝》其三：“老翁七十自腰镰，惭愧春山笋蕨甜。”乃经验谈。《诗·小雅·四月》：

“山有蕨薇。”孔疏：“言山蕨薇之菜。”《史记·伯夷叔齐列传》：“伯夷、叔齐……义不食周粟，隐于首阳山，采薇而食之。……遂饿死于首阳山。”司马贞《索隐》：“薇，蕨也。”二人之隐非平时入山隐居，而是殷贵族不与周合作之逃亡性质。

《诗·召南·草虫》：“陟彼南山，言采其蕨。”毛传：“蕨，鳖也。”陆玕《草木疏》：“周秦曰蕨，齐鲁曰鳖(原有草头)。”所采显为可生食之蕨。蕨开花结子即老不可食，故伯夷叔齐饿死于首阳山。

长楚，桃弋(原有草头)。(释草)

郭注：“今羊桃也。”《义疏》：“按今羊桃即夹竹桃，华紫赤色，茎叶形状，郑笺陆疏得之。”(1044页)郑笺：“桃弋之性，始生正直，及其长大，则其枝猗傴而柔顺，不妄寻募。”

(1043页)陆疏：“叶长而狭，华紫赤色，其枝茎弱，过一尺引蔓于草上。”(1043页)夹竹桃各地习见，常绿灌木，叶披针形，革质，通常三枚轮生，顶生聚伞花序，桃红色或白色。从《义疏》所引资料夹竹桃枝茎过一尺引蔓、小果苦不堪啖印证，皆与实际不符，故谓羊桃即夹竹桃，非是。按郭注“羊桃”，笔者亦曾就《辞海·植物分册》所录羊桃别称五敛子、猕猴桃等条，

逐一勘，均不尽吻合，究为今之何物，尚俟高明。

笄（原草头，下同），马帚。（释草）

郭注：“似耆（原有草头），可以为扫帚。”《义疏》：

“《广雅》云‘马帚、屈马，第也。’今按此草丛生，叶小圆茎紫赤，疏直而瘦劲，野人以为扫帚，极耐久。有高五六尺者，故曰马帚。马之言大也。郭云‘似耆’（原草头），似别一物。”

（950页）此草各地多有，俗名扫帚苗，嫩时可食，籽曰地肤子，入中草药。传世《广雅》，善本无多，“……，第也”失校，固有其客观原因，然前此已征引《大戴礼记·夏小正》：“七月笄秀。”传云：“笄也者，马帚也。”而《说文》“笄”字段注所用版本作“乌帚、屈马，笄也。”凡此皆校改“第”字之可靠依据，惜置若不见。马帚非因植株“高五六尺”之故，仅谓帚适用于马而已。“马之言大也。”诸字书无训马为大者，各经传注疏家亦无先例。郭注“似耆（原草头），”非别一物，实为一物，历几代，邢疏亦曰：“今俗谓耆（原草头）笄，可以为扫帚，故名马帚。”又名屈马者，屈“屈”（原竹头）之省《广雅·释器》：“屈（原竹头）谓之刷。”《诗·豳风·七月》《释文》引《三苍》：“屈，扫也。”故屈马犹刷马、扫马也。农家于晨饭后喂饱饮水，自厩牵至院旁，以马帚分内外两侧向后扫之，马安然受扫。于役使后自套中卸出，先让其土浴再扫。

王，跌（原虫旁）𧈧（原从易）。（释虫）

郭注：“即室（原虫旁）𧈧，似蜘蛛，在穴中，有盖，今河北人呼‘跌（原虫旁）𧈧’（1162页）《义疏》征引《酉阳杂俎》、《金华子》二书有关室（原虫旁）𧈧描述材料后云：“今按此虫穴沙为居，其穴如釜而锐底，潜伏其下，游虫误堕，因爪取之，不见其形，谓之‘哈刺模’。小儿以发系虫为饵，谓之钓哈刺模，其形状一如《金华子》所说也。”（1163页）《义疏》将室（原虫旁）𧈧与所谓哈刺模混为一谈，实属疏略惊人，比附不伦，抹杀

二物相异之处。哈刺模虽为益虫，然其穴在沙中，状如锐底锅，与穴在黄土地中，状如圆柱迥乎不同。哈刺模者，哈刺为角落之模拟音，今有专用词查晃通行，循声索义，模盖墓之借字，游虫误堕即葬身坟墓也。室（原虫旁），蝼黄土平原邱陵甚伙，临淄谓之丁蝼，邹平则讹作丁香，去通名远矣。此虫大者穴盖如小铜元，顽童取莠穗，去叶与叶鞘，穗留其端一段，移虫盖，伸穗穴中，手感已到底，即轻提二三下，使穗毛刺激其尾腹，穗缓缓上提，室（原虫旁）蝼即被迫出矣。于是以土块堵穴口，逗虫翘爪张牙为戏。其稍小洞穴，则易以狗尾草。

瓜曰华之。（释木）

《义疏》引《曲礼》“为国君者华之”郑注“中裂之不四折也。”后云：“按华犹剝也。盖言析之而不绝也。”（1116页）谓“华犹剝也”，非是。《释名·释用器》：“铍，剝也。剝地为坎也。”铍，耕具部件，读阳平。山东方言盖因其套于木质部件前端，名曰“套铍”。铁制、两刃，略呈三角形，下有浅鞘，上平滑，前稍低，中部安装“犁子”（铁铸，漫弧面，土经此外翻），畜曳犁行，土随即连连右翻成堡。犁后形成长槽，即所谓坎也。坎乃原有土被挖除之故。《易·系辞》下：“剝木为舟，剝木为揖。”古者舟为独木剝成。船舱原系木头，匠人以器掏挖、剔除而成。可见“中裂之”之“华”，对原物无所剔除；而“剝也”之“剝”，对原物必有挖除；二者区别昭然，不可混同。华乃借字，读阴平。《说文》手部：“𠂔，裂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《曲礼》‘为国君削瓜者华之。’注曰：‘华，中裂之也。’华音如花；𠂔古音如呵，故知华即𠂔之假借也。”山东方言谓烹调将瘦肉片、鲜鱼片平放砧板上，以刀每二三分斜劈一道，深约其半；另面按交叉如法处理，再匀施椒盐。曰“华一华”或“华华”。旧时迷信风俗逢节烧香，香每把由粘连成排若干排组成，每排三五根不等，烧前须预将粘连者，以拇指指甲顺其浅槽一一

分开，谓之“花香”。

阙疑试疏

忼（原从心，在气下。下同）、…慎、…密、宁，静也。
（释诂上）

郭注：“忼……未闻其义。”《义疏》曰：“忼者亦假借字。《说文》、《玉篇》俱不训静，唯《广雅》云：‘气（原从心气声），息也。’盖与下文‘咽，息也’音义同。《释文》：‘忼本或作气，同许气反。则与饩、既（原既下从米）音同而义绝异。《说文》‘心上气’训‘痴貌’，《尔雅》训静，经典遂无其文，竟不知为何字之假借也。”（65页）今谓“心上气”非假借字，盖忌字之讹。《左传·昭公元年》：“史佚有言曰：‘非羈（原马为奇）何忌！’杜预注：‘忌，敬也。’”。又：“幼而不忌，不事长也。杜预注：‘忌，畏也。’”《广雅·释诂》一上：“畏，敬也。”《礼记·大学》：“之其所畏敬而辟焉。”畏敬同义连文。《表記》：“敬忌而罔有择言在躬。”郑注：“忌之言戒也。”《说文》三上卩部：“戒，警也。”《汉书·文三王传》：“出称警。”师古注：“警者戒肃也。”《诗·齐风·鸡鸣·序》：“夙夜警戒。”《释文》：“警本又作敬。“警戒声近义同。《周书·谥法》：“恭已鲜言曰敬。”《说文》十下心部：“恭，肃也。”《礼记·曲礼》：“君子恭撝节。”郑注：“在貌为恭，在心为敬。”《素问·六元正纪大论》：“终为肃。”注：“肃，静也。”《左传·僖公二十三年》：“肃而宽。”杜注：“肃，静也。”《仪礼·聘礼记》：“入门主敬，升堂主慎。”《礼记·文王世子》：“慎其身以辅翼之。”《荀子·尧问》杨注：“慎，谨密也。”慎亦静也。凡恭慎戒肃者，其人必审慎沈静。故谓“忌，静也。”

薜莢，草。（释草）（976页）

郭注：“未详。”邢疏、《义疏》均无疏。今谓薛为薛字形近而讹。《集韵》上声虞（原口旁）韵勇主切：“庚（原草头）、莢、薛庚（原草头），草名。”是其证。《广韵》上平声虞韵羊朱切：“莢，草也。”一音而有平上两读；庚与庚（原草头）通，一字而有三体。《说文》一下草部：“薛，草也。”

《广韵》亦收《说文》“草也”一义。总而言之，此草复称薛庚，单称庚或庚（原草头）或莢。

惧牛。（释畜）

郭注：“未详。”（1333页）邢疏、《义疏》并无疏。据《集韵》去声太韵博盖切：“沛（原牛旁。下同）、狽（原牛旁。下同），《说文》：‘二岁牛。’一曰牛足长大曰沛。或从贝。”可证惧乃狽形似而讹。《释畜》下文曰：“体长，沛。”“狽牛”与“体长，沛”并列，共载《释畜·牛属》总题之中，显非同义二词重出。二词本具二义，沛字已有“体长，沛”词条在后，其居前“狽牛”条，当引《说文》：“二岁牛”释文疏之。使二词分踞两条，各司其职，得其所哉。

义例补证

牝曰舍（原有马旁）。（释畜）

郭注：“草马名。”邢疏同。《义疏》：“舍（原马旁），俗字，当作舍（原牛旁）。”又补上骡马、草驴。于牛仅及犝牛。实际牝牛亦曰舍（原牛旁），山东邹平、章邱、高青、博兴、淄博、钜野各地音如“市”，牛不孕犝下仔者谓之“漂市牛”。漂者犝之音讹也。《说文》：“犝牛羊无子也。徒刀切。”戏谑亦移用于人，如“小张，嫂子漂了么？结婚两年了，怎不坐月子。”

既伯：既祷，马祭也。（释天）（787页）

解放之初，犹存不少古风民俗在民间，如清明晨煮一小盆高粱

饭喂驴马，主妇倾饭槽中，口唱“打一千，骂一万，忘不了清明一顿高粱饭。”马祭亦其一。邹平、章邱、高青、沾化等地，农历除夕，各家各户门口，成人捆一束粟秸，分成三绺支撑于地，黄昏自下点火，小儿结队绕火堆跳跃，边唱儿歌：“驴马驴马来，葛墙跳过来。”谓之“叫驴马”（有讹为“叫梨马”者）。今已废。

义例补正

虹，溃也。（释言）

郭注：“溃败。”《义疏》：“虹者，讠之假借也。”

丁惟汾《俚言证古·木》：“烘柿，讠柿也。柿实之熟而红软者谓之烘柿，字当作讠。《诗·小旻篇》传云：‘讠，溃也。’溃为溃烂。”（齐鲁书社83年版）柿树未经嫁接，果实细小，土语谓之“小柿子”，晚秋初冬采摘，贮俟消涩变软，此即讠柿。另外，以嫁接品种“车头”柿同酸梨混置瓦缸中，亦变软不涩，谓之“梨讠柿子”，可较早上市。

“溃也”之溃，山东方言语音如“绘”。痈疽肿胀化脓时曰“溃脓”，此其本义。桃杏熟软，堕地即皮破汁溢，曰“熟溃脓了”；农田雨下饱和，踏即没腕，曰“下溃脓了”，此并其转义。

糊，饘也。（释言）

郭注：“糜也。”《义疏》云：“鬻即粥字。…饘，厚粥也。”（516页）名物因时代地域而有差异。糊今通作糊；粥今山东大部地区音“竹”或“周”。鲁北与潍坊、平度等地，凡以小米面或玉米各所做之粥，不论稀稠，统称“粘粥”。而鲁西东平、阳谷，鲁南滕县方言则谓粥曰“胡堵”，胡即糊，堵通作“涂”，涂者粥也。古无舌上音，粥端纽，故语音如“堵”，此古音遗留也。糊涂同义连文，通语谓头脑不清、不明事理曰糊

涂，其词义即导源于糊粥所具状态、性质也。

嫠（原从水，下同），碌（原从皿，下同）。（释言）

山东农村民妇取破筐篓（条编物），中铺苇席头，纳草木灰于其间，扒成浅洞加水，下承以盆盎，水缓缓滤下，谓之“淋灰水”，用以洗濯，以代洗衣粉、肥皂、皂角、碱等。淋盖嫠之音转；碌亦作淥，通作漉，诸字声近义通。

是刈是镰，镰煮之也。（释训）

郭注：“煮葛为絺绤。”（582页）山东山区、丘陵产葛，煮葛以供纺织，早已无闻。然煮葛之事至今不废。秋初，山民即带镰刀上山，视葛分岔处断之，握其端缓缓抽之，曳尽即绕为环状，结为一把，谓之“抽葛条”。修葺茅屋时，干葛入锅轻煮，漉去水始用。山村民房，屋顶两边皆陡，采用“锥披（pēi）”：自檐起，横向分档施草（麦秸或梳去叶之山草），用秫秸（两根并一起）压草之上端，屋上瓦工将锥（其端有鼻）扎下，屋内者以备好之短木棒穿于葛鼻，屋上拉紧固定，隔五六寸再扎下，如此逐档锥至房脊。两梢纵向，须先行。锥法同，唯草下端均略向下倾斜。《蒲松龄集·日用俗字·泥瓦章》：“勒杆又使葛条锥”。是其例证。草房始建，两檐四梢，用葛条缠秫秸諄（原禾旁）（等粗）缚于檐椽与梢棒上。用草和土諄（原禾旁）墙头，墙两边顶端亦用上述之諄（原禾旁），以延长时间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山东滨州师专中文系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曹月堂）